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核审(2018)30号

关于110kV金水、水华线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110kV金水、水华线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及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110kV金水、水华线线路路径长约4.1km,2回,其中电缆线路路径长约3.7km,利用现状杆塔架设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4km。拆除原110kV金水线38#至53#塔间线路(与110kV水华6+8#~20#同杆),拆除杆塔14基,拆除双回路导线长约3.9km。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四）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